

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政策與法令-新竹市幼兒園重要政策與法規」及

「研習優質幼兒園課程分享-本市公立幼兒園課程案例分享」

(北區及香山區)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幼兒園之主管人員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現行幼兒教育環境中之專業知能、行政職責、重要政策之認識。
- (二) 促進本市幼兒園之主管人員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 111 學年度本市幼兒教育課程品質提升計畫與 111 學年度整體幼教政策之瞭解。
- (三) 藉由本市公立幼兒園發展之課程案例及教學實務分享，增進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對於現行幼兒教育環境中之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經營教保活動課程設計與實施之能力。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216121 轉 264。曾玫瑄 借調教師)

五、研習地點：線上研習(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另案通知)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幼兒園之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1 年 07 月 28 日(星期四) 9:00~16:00

八、研習時數：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九、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計 10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06 月 28 日~07 月 16 日)，

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請勿刪除)

本案僅錄取新竹市公立幼兒園之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十一、研習課程表：

111 年 07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8：40～9：00	學員報到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9：00～10：30	清華附幼之課程分享 1、談教學環境的變與不變 2、從清華 STEAM 看見孩子	李宜倫老師 陳郁欣老師	國立清華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 小學附設幼兒 園
10：30～12：00	建功附幼之課程分享-建功蛻變 ING 1、課程轉型的契機 2、課程轉型過程實例分享 3、未來展望	陳詩莉老師 傅怡雯老師	新竹市建功國 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
午餐時間			
12：50～13：00	學員報到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3：00～16：00	本市幼兒園重要政策與法規說明 1、111 學年度本市幼教政策宣導 2、111 學年度本市教學案/輔導案說明 3、111 學年度本市課程品質提升計畫 說明 4、幼兒園重要法規與案例說明	邱琬庭 科長	新竹市政府 教育處 特前科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p>邱琬庭 科長</p>	<p>現職：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科長 學歷：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畢業 其他相關背景： 曾辦理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區大學、補習班、國中小人事等業務</p>
<p>李宜倫 老師</p>	<p>學歷：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 經歷：公私立幼兒園教師 15 年 現職：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p>
<p>陳郁欣 老師</p>	<p>學歷：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經歷：公私立幼兒園教師 17 年 現職：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p>
<p>陳詩莉 老師</p>	<p>學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 經歷：新竹市立建功國民小學教師、 新竹市立建功國民小學教師兼任幼兒園主任 新竹市教保輔導團 團員 現職：新竹市立建功國民小學教師</p>
<p>傅怡雯 老師</p>	<p>學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畢業 經歷：新竹市立建功國民小學教師 新竹市立建功國民小學教師兼任幼兒園教保組長 現職：新竹市立建功國民小學教師</p>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2 名
簽到、場地佈置	2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

十五、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